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 80 年 4 月 8 日第 19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 年 7 月 8 日台（八十一）審字第 12487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86 年 7 月 11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2 月 25 日台（八十七）審字第 8701586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88 年 1 月 2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0 年 5 月 25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本校 96 年 6 月 8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 條、增訂第 8 條之 1
本校 97 年 5 月 30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本校 98 年 6 月 5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本校 101 年 6 月 8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6、7 條
本校 102 年 6 月 14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本校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本校 104 年 3 月 24 及 31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8 條之 1
本校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之 1
本校 105 年 6 月 3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8 條之 1
本校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 年 6 月 9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7 條之 3，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之 2、第 7 條之 3、第 8 條之 1
本校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之 1、第 8 條之 1，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之 2，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7 條之 3、第 8 條之 1，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1 年 12 月 9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至第 7 條之 4，第 4 條至第 6 條自通過後實施（第 7 條至第 7 條之 4 自申請 112 學年第 1 學期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
本校 112 年 12 月 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3、第 8 條之 1 自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所（以下簡稱各單位）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應顧及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單位教評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核備與核發教師證書。

因參與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而擬聘之教師，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指定其任教單位後聘任，免經各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但未獲遴選為教學單位主管者，該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升等案件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擬聘任或升等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但兼任教師之聘任案不在此限。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

) 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審查，依擬聘人員之資格條件分為：

- 一、以學位或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教師資格：所稱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係指具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審定為講師；具相關科系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審定為助理教授。學位之認定，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修畢應修課程，經考試合格，獲頒正式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但報部時必須檢附正式學位證書。
- 二、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擬聘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教師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備取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甄選公告內載明；所列備取人員應比照正取人員完成本項第四款至第九款程序。
- 三、擬聘單位應視教師缺額、課務需要及新聘專任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為決定聘任與否之依據。
- 四、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認定標準及審查程序，另訂之。
- 五、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持境外學歷者，各級教評會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如其就讀學校、學位名稱未列入教育部公告，或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代替學位證書者，聘任單位應先前依前述採認辦法送駐外館處或其就讀學校辦理查證後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六、專門著作審查：除以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外，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者，應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系（所）訂之。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等比照教師升等辦理。自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教師所提代表作、參考作如為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應提供投稿審查過程相關資料以供審議，自一百十四學年度第

一學期起新聘教師所提代表作不得為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七、擬聘單位教評會就本項第三款因素及擬聘人選個人資料完成初審。
- 八、擬聘單位檢具擬聘人選基本資料送人事室辦理人事查詢，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內完成。
- 九、擬聘單位將簽聘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證件、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後，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請領教師證書。

教師聘任後擬調動或借調至校內他單位者，應經他單位教評會同意，得免經其院教評會及原單位教評會審議。但調動至不同學院者，應經他單位教評會及其院教評會同意。

第六條

兼任教師以具有實務經驗或特殊專業造詣、成就者為原則，其聘任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等級聘任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二、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或先以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性人員聘任，在任教滿一年後，附教學評估資料，經專門著作審查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以相當之教師等級聘任並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者，除依前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者外，應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學位聘任者，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並檢附教學評估資料、著作審查意見表，依規定程序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 二、以前項第二款前段規定聘任者，應檢附教學評估資料，依規定程序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聘任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但新（續）聘兼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生效日期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上學期為八月、下學期為二月）。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前一年之九月十日及當年三月十日前，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升等日程如下表：

次序	升等生效月份	1	2	3	4
日程	2月 8月	前一年 9月10日前 當年3月10日前	當年 2月中旬前 8月中旬前	3月 9月	4月底前 10月底前
項目		申請升等教師向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逾期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完成審查(含外審疑義處理) ●院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名單辦理外審	校教評會完成決審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證書

第七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規定：

- 一、升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 二、升助理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 三、升副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 四、升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前項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由各院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提出升等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著作所登載之期刊或研討會等應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但送審之專門著作件數不受至多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自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升等生效教師所提代表作及參考作如為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應提供投稿審查過程相關資料以供審議，自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升等生效教師所提代表作不得為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技術研發領域教師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體育競賽領域教師以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研究內涵為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以研發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應具有下列之具體產出之一：

- 一、具發明專利。
- 二、具技術移轉成果。
- 三、曾獲技術競賽獎項。
- 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研發成果報告具體產出之認定及應檢附資料，另訂之。

研究內涵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經系（所）、院教評會推薦。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者，應同時具有下列之具體產出：

- 一、教學評量結果高於平均值。
- 二、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
- 三、參加經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四、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具體產出之認定及應檢附資料，另訂之。

第七條之二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各院應依其專業領域就下列教學、服務與輔導評審項目訂定成績評定標準，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一、教學績效：包含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學生反映意見、實務協同教學及個案教學等。
- 二、研究（發）績效：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產學合作、作品、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成就證明等。
- 三、服務與輔導表現：
 - （一）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二）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 （四）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已採認為「研究（發）」項目之績效表現不得重

複採認為「教學」項目之績效表現。

研究（發）績效項目，由各單位教評會推薦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得分別另推薦一至五位參考名單，併送院教評會決議候選名單後，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自候選名單中共同商定五人，由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外審作業。

外審委員應對擬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以下列四種評等表示意見：

- (A) 傑出 (Excellent)。
- (B) 優良 (Good)。
- (C) 普通 (Average)。
- (D) 欠佳 (Below Average)。

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經外審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為研究（發）項目推薦通過：

- 一、升等教授者：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傑出，且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且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
- 三、人文社會學科、語言中心、體育室：不分升等級別，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且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

第七條之三 各單位教評會初審：

一、各單位教評會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及下列各目進行資格審查：

- (一) 升等經院或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申請。前經評審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件數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其件數由各院自定。
- (二) 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
- (三) 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四)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升等：
 - 1、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 2、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
 - 3、涉有本目之 1、2 情事尚未判決確定或尚在調查中，惟於各

單位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或校教評會決審時，經判決確定、確認或查證屬實，由各該級教評會否准其升等。

- 二、各單位教評會應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等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作業要點」、「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有關著作、具體產出及資格條件等規定，並依前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達推薦標準者，送請院辦理複審。
- 三、各單位教評會初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
- 四、教師聘任單位為院時，得由院教評會為本項所稱單位教評會。

院教評會複審：

- 一、升等教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外審作業由院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外審審查結果及各單位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審查。
- 三、院教評會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前條規定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評定標準進行評審。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之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各單位教評會評定之成績，百分之五十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院訂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達推薦標準，且研究（發）項目成績，符合前條第五項規定之推薦標準者，提校教評會決審（由人事室代收）。
- 四、院教評會複審時，應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
- 五、外審審查結果於提交院教評會審查前是否先送各單位教評會審查及其作業流程，由各院自訂。
- 六、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除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得申請撤案外，如欲申請撤案，應以書面向審理中之單位教評會提出，經提該教評會審議或報告並作成紀錄備查，始得撤案。院送外審後始申請撤案者，不予受理。

校教評會決審：

- 一、資料審查：校教評會將各院推薦之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 二、會議審查：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院之評審委員代表報告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各被推薦升等教師各項資料，研究（發）項目符合前條第五項規定者，為研究（發）項目通過。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經詢答討論無疑義後，由各委員併升等名額限制、任教年資等綜合考量，以無記名投

票方式做成決定。經投票表決為通過，且教師之研究（發）項目通過者，通過升等案。

院、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如發現前一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本辦法不合或顯有不當情形，得退回前一級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依規定逕予審議變更，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各級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陳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

第七條之四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各單位或院教評會依聘任及升等案外審作業分工，推選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且校外至少一至二人，互推主席，經審議認定作成建議後，依案別提送各單位或院教評會認定。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該條例修正分級前之本校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 一、講師若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如未獲通過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且經一年後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二、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申請升等副教授，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

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獲通過，得直接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三、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第八條之一 新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六年內、副教授應於到職八年內完成升等，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二年。但情況特殊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並由各單位、院提供協助或輔導。

於前項因情況特殊延長升等年限內未能升等者，得向各單位教評會申請再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評估其現職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績效優良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至多得再延長二年。評估作業另訂之。再延長升等期間由各單位、院及教務處提供協助或輔導，作成紀錄於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

新聘教師於第一項規定之年限內未能升等且未申請延長年限、申請延長年限未通過、延長年限內未能升等且未申請再延長年限、申請再延長年限未通過、再延長年限內未能升等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仍予續聘二年。續聘期間由各級教評會評估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績效後予以議處，並由各單位、院及教務處提供協助或輔導，作成紀錄於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但未能於續聘期間升等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議處，得依個案情形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

- 一、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
- 二、不得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不得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學術或行政主管。
- 四、不得晉級加俸。
- 五、不得升等。
- 六、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助。
- 七、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 八、不得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或其他（含書面告誡等）。

本條第四項但書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審查，依擬聘人員之資格條件分為：</p> <p>一、以學位或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教師資格：所稱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係指具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審定為講師；具相關科系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審定為助理教授。學位之認定，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畢應修課程，經考試合格，獲頒正式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但報部時必須檢附正式學位證書。</p> <p>二、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p> <p>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p> <p>一、擬聘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p> <p>二、教師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備取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甄選公告內載明；所列備取人員應比照正取人員完成本項第四款至第九款程序。</p> <p>三、擬聘單位應視教師缺額、課務需要及新聘專任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為決定聘任與否之依據。</p> <p>四、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認定標準及審查程序，另訂之。</p> <p>五、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持境外學歷者，各級教評會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審查，依擬聘人員之資格條件分為：</p> <p>一、以學位或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教師資格：所稱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係指具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審定為講師；具相關科系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審定為助理教授。學位之認定，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畢應修課程，經考試合格，獲頒正式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但報部時必須檢附正式學位證書。</p> <p>二、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p> <p>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p> <p>一、擬聘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p> <p>二、教師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備取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甄選公告內載明；所列備取人員應比照正取人員完成本項第四款至第九款程序。</p> <p>三、擬聘單位應視教師缺額、課務需要及新聘專任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為決定聘任與否之依據。</p> <p>四、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認定標準及審查程序，另訂之。</p> <p>五、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持境外學歷者，各級教評會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p>	<p>一、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項。</p> <p>二、依本校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年度第 8 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一)基於追求學術研究品質及校譽，本校應不鼓勵將校內研究團隊之心血結晶發表於不給予獎勵的期刊或出版社（以下簡稱不獎勵期刊或出版社）。針對不獎勵期刊或出版社，升等辦法應進行修改。並通過列舉之 22 項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二)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如含不獎勵期刊或出版社之論文，應提供投稿審查過程之意見與回覆，以及修改等完整資料，以供升等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三)以一年為過渡時期，相關配合修正預計 2024 年 8 月適用。</p> <p>二、嗣經提本校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7 次會議決議：</p> <p>(一)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如其就讀學校、學位名稱未列入教育部公告，或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代替學位證書者，聘任單位應先依前述採認辦法送駐外館處或其就讀學校辦理查證後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六、專門著作審查：除以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外，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者，應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系（所）訂之。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等比照教師升等辦理。<u>自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教師所提代表作、參考作如為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應提供投稿審查過程相關資料以供審議，自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新聘教師所提代表作不得為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u></p> <p>七、擬聘單位教評會就本項第三款因素及擬聘人選個人資料完成初審。</p> <p>八、擬聘單位檢具擬聘人選基本資料送人事室辦理人事查詢，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內完成。</p> <p>九、擬聘單位將簽聘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證件、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送院教評會</p>	<p>，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如其就讀學校、學位名稱未列入教育部公告，或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代替學位證書者，聘任單位應先依前述採認辦法送駐外館處或其就讀學校辦理查證後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六、專門著作審查：除以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外，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者，應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系（所）訂之。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等比照教師升等辦理。</p> <p>七、擬聘單位教評會就本項第三款因素及擬聘人選個人資料完成初審。</p> <p>八、擬聘單位檢具擬聘人選基本資料送人事室辦理人事查詢，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內完成。</p> <p>九、擬聘單位將簽聘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證件、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後，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p> <p>新聘專任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請領教師證書。教師聘任後擬調動至他單位者，應經他單位教評會同意<u>後辦理</u>，得免經其院教評會及原單位教評</p>	<p>升等教師代表作及參考作如為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應提供投稿審查過程之意見與回覆，以及修改等完整資料，以供升等審查委員及各級教評會委員審查（即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生效之教師及新進教師適用）。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及升等教師代表作不得為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即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生效之教師及新進教師適用）。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p> <p>(二) 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並照 111 年度第 8 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 22 項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p> <p>三、是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代表作及參考作如含不獎勵期刊或出版社者，應提供投稿審查過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複審後，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p> <p>新聘專任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請領教師證書。</p> <p>教師聘任後擬調動<u>或借調至校內</u>他單位者，應經他單位教評會同意，得免經其院教評會及原單位教評會審議。但調動至不同學院者，應經他單位教評會及其院教評會同意。</p>	<p>會審議。但調動至不同學院者，應經他單位教評會及其院教評會同意。</p>	<p>完整之審查意見與答辯資料，供外審委員及各級教評會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p> <p>四、另為使校內教師借調程序一致，本條第四項增列校內借調，並酌作文字修正。本校 99 年 6 月 15 日第 482 次行政會議有關教師校內借調須經現職單位及借調單位之系（所、科）務會議同意，每次最長四年，申請次數不限之決議，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停止適用。有關校內轉換教學單位及借調程序，並依本校 108 學年度常設教評會第 5 次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轉換教學單位之聘任程序辦理。（按：（一）同一學院內調任：新任系（院）教評會通過→簽會原任系（院）、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聘任。（二）不同學院間調任：新任系、院教評會通過→簽會原任系、院、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聘任。）</p>
第七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	第七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	本條第四項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規定:</p> <p>一、升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p> <p>二、升助理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p> <p>三、升副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p> <p>四、升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p> <p>前項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由各院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備查。</p> <p>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提出升等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p> <p>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著作所登載之期刊或研討會等應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但送審之專門著作件數不受至多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自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升等生效教師所提代表作及參考作如為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應提供投稿審查過程相關資料以供審議,自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升等生效教師所提代表作不得為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u></p> <p>技術研發領域教師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規定:</p> <p>一、升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p> <p>二、升助理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p> <p>三、升副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p> <p>四、升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p> <p>前項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由各院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備查。</p> <p>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提出升等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p> <p>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著作所登載之期刊或研討會等應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但送審之專門著作件數不受至多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p> <p>技術研發領域教師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p> <p>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p> <p>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應符</p>	<p>同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規定。</p> <p>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p> <p>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p> <p>體育競賽領域教師以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p> <p>研究內涵為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以研發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應具有下列之具體產出之一：</p> <p>一、具發明專利。</p> <p>二、具技術移轉成果。</p> <p>三、曾獲技術競賽獎項。</p> <p>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p> <p>研發成果報告具體產出之認定及應檢附資料，另訂之。</p> <p>研究內涵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經系(所)、院教評會推薦。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者，應同時具有下列之具體產出：</p> <p>一、教學評量結果高於平均值。</p> <p>二、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p> <p>三、參加經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p> <p>四、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p> <p>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具體產出之認定及應檢附資料，另訂之。</p>	<p>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p> <p>體育競賽領域教師以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p> <p>研究內涵為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以研發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應具有下列之具體產出之一：</p> <p>一、具發明專利。</p> <p>二、具技術移轉成果。</p> <p>三、曾獲技術競賽獎項。</p> <p>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p> <p>研發成果報告具體產出之認定及應檢附資料，另訂之。</p> <p>研究內涵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經系(所)、院教評會推薦。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者，應同時具有下列之具體產出：</p> <p>一、教學評量結果高於平均值。</p> <p>二、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p> <p>三、參加經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p> <p>四、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p> <p>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具體產出之認定及應檢附資料，另訂之。</p>	
<p>第七條之三 各單位教評會初審：</p> <p>一、各單位教評會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及下列各目進行資格審</p>	<p>第七條之三 各單位教評會初審：</p> <p>一、各單位教評會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及下列各目進行資格</p>	<p>依本校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考量教師權益公平性及本校相關規定之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p> <p>(一)升等經院或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申請。前經評審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件數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其件數由各院自定。</p> <p>(二)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p> <p>(三)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四)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2、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 3、涉有本目之 1、2 情事尚未判決確定或尚在調查中，惟於各單位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或校教評會決審時，經判決確定、確認或查證屬實，由各該級教評會否准其升等。 <p>二、各單位教評會應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等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作業要點」、「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有關著作、具體產出及資格條件等規定，並依前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達推薦標準者，送請院辦理複審。</p> <p>三、各單位教評會初審時，得視需</p>	<p>審查：</p> <p>(一)升等經院或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申請。前經評審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件數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其件數由各院自定。</p> <p>(二)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p> <p>(三)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四)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2、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 3、涉有本目之 1、2 情事尚未判決確定或尚在調查中，惟於各單位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或校教評會決審時，經判決確定、確認或查證屬實，由各該級教評會否准其升等。 <p>二、各單位教評會應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等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作業要點」、「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有關著作、具體產出及資格條件等規定，並依前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達推薦標準者，送請院辦理複審。</p> <p>三、各單位教評會初審時，得視需</p>	<p>理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第六款有關本校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後之撤案時機，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p> <p>四、教師聘任單位為院時，得由院教評會為本項所稱單位教評會。</p> <p>院教評會複審：</p> <p>一、升等教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外審作業由院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外審審查結果及各單位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審查。</p> <p>三、院教評會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前條規定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評定標準進行評審。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之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各單位教評會評定之成績，百分之五十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院訂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達推薦標準，且研究(發)項目成績，符合前條第五項規定之推薦標準者，提校教評會決審(由人事室代收)。</p> <p>四、院教評會複審時，應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p> <p>五、外審審查結果於提交院教評會審查前是否先送各單位教評會審查及其作業流程，由各院自訂。</p> <p><u>六、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除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得申請撤案外，如欲申請撤案，應以書面向審理中之單位教評會提出，經提該教評會審議或報告並作成紀錄備查，始得撤案。院送外審後始申請撤案者，不予受理。</u></p> <p>校教評會決審：</p> <p>一、資料審查：校教評會將各院推薦之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p> <p>二、會議審查：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院之評審委員代表報告辦理審查與推</p>	<p>要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p> <p>四、教師聘任單位為院時，得由院教評會為本項所稱單位教評會。</p> <p>院教評會複審：</p> <p>一、升等教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外審作業由院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外審審查結果及各單位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審查。</p> <p>三、院教評會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前條規定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評定標準進行評審。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之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各單位教評會評定之成績，百分之五十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院訂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達推薦標準，且研究(發)項目成績，符合前條第五項規定之推薦標準者，提校教評會決審(由人事室代收)。</p> <p>四、院教評會複審時，應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p> <p>五、外審審查結果於提交院教評會審查前是否先送各單位教評會審查及其作業流程，由各院自訂。</p> <p>校教評會決審：</p> <p>一、資料審查：校教評會將各院推薦之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p> <p>二、會議審查：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院之評審委員代表報告辦理審查與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薦過程及各被推薦升等教師各項資料，研究(發)項目符合前條第五項規定者，為研究(發)項目通過。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經詢答討論無疑義後，得由各委員併升等名額限制、任教年資等綜合考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經投票表決為通過，且教師之研究(發)項目通過者，通過升等案。</p> <p>院、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如發現前一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本辦法不合或顯有不當情形，得退回前一級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依規定逕予審議變更，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p> <p>各級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p> <p>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陳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p>	<p>為通過，且教師之研究(發)項目通過者，通過升等案。</p> <p>院、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如發現前一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本辦法不合或顯有不當情形，得退回前一級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依規定逕予審議變更，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p> <p>各級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p> <p>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陳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p>	
<p>第八條之一 新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六年內、副教授應於到職八年內完成升等，<u>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二年</u>。但情況特殊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u>並由各單位、院提供協助或輔導</u>。</p> <p>於前項因情況特殊延長升等年限內未能升等者，得向各單位教評會申請再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評估其現職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績效優良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至多得再延長二年。評估作業另訂之。再延長升等期間由各單位、院及教務處提供協助或輔導，作成紀錄於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p> <p>新聘教師於第一項規定之年限內未能升等且未申請延長年限、申請年限未通過、延長年限內未能升等且未申請再延長年限、申請再延長年限未通過、再延長年限內未能</p>	<p>第八條之一 新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六年內、副教授應於到職八年內完成升等。但情況特殊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u>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二年</u>。</p> <p>於前項因情況特殊延長升等年限內未能升等者，得向各單位教評會申請再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評估其現職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績效優良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至多得再延長二年。評估作業另訂之。再延長升等期間由各單位、院及教務處提供協助或輔導，作成紀錄於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p> <p>新聘教師於第一項規定之年限內未能升等且未申請延長年限、申請延長年限未通過、延長年限內未能升等且未申請再延長年限、申請再延長年限未通過、再延長年限內未能升等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p>	<p>一、「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非屬情況特殊須經各級教評會同意之情形，爰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句調整，以資明確。爾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有延長升等年限之需要時，檢附懷孕分娩證明，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二、依本校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校教評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升等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p> <p>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仍予續聘二年。續聘期間由各級教評會評估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績效後予以議處，並由各單位、院及教務處提供協助或輔導，作成紀錄於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但未能於續聘期間升等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議處，得依個案情形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 二、不得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得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學術或行政主管。 四、不得晉級加俸。 五、不得升等。 六、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助。 七、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八、不得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或其他（含書面告誡等）。 <p>本條第四項但書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條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適用之。</p>	<p>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p> <p>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仍予續聘二年。續聘期間由各級教評會評估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績效後予以議處，並由各單位、院及教務處提供協助或輔導，作成紀錄於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但未能於續聘期間升等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議處，得依個案情形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 二、不得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得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學術或行政主管。 四、不得晉級加俸。 五、不得升等。 六、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助。 七、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八、不得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或其他（含書面告誡等）。 <p>本條第四項但書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條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適用之。</p>	<p>第5次會議決議：「爾後初次申請延長升等經校教評會通過後，請各系（所）、院即啟動協助或輔導機制，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並適時配合修正。」爰本條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p>